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项

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生产经营所必须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本项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原则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符念平、陈天助、方彬福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